

外商投资企业接受非现金资产的会计处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A4_96_E5_95_86_E6_8A_95_E8_c42_646283.htm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，其会计处理与其他企业有所不同，它不通过“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”科目核算，而是先通过“待转资产价值”科目进行核算，然后在年度终了时再转入“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”科目。具体会计处理如下：（1）设置“待转资产价值”科目。本科目用以核算外商投资企业待转的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价值。本科目属负债类科目，其贷方登记外商投资企业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的确定价值，借方登记年度终了时按待转资产账面余额结转的价值，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结转的待转资产的价值。（2）当外商投资企业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时，应按确定的价值，借记“固定资产”、“无形资产”、“原材料”等科目，贷记“待转资产价值”等科目。（3）年度终了时，企业应按“待转资产价值”科目的账面余额，借记“待转资产价值”科目，按应交的所得税（或弥补亏损后的差额计算应交的所得税），贷记“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”科目，按接受的非现金资产捐赠的价值减去应交所得税后的差额，贷记“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”科目。（4）若外商投资企业接受的非现金资产捐赠在弥补亏损后的数额较大，经批准可在不超过5年的期限内平均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，计算缴纳所得税的，企业应在年度终了，按转入应纳税所得额的价值，借记本科目，按本期应交的所得税贷记“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”科目，按转入应纳税

所得额的价值减去本期应交所得税后的差额，贷记“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”科目。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例：某外商投资企业于2001年12月31日接受捐赠一项固定资产，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发票凭证，接受捐赠时该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为80万元。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为33%。2002年12月31日，企业按规定接受捐赠资产价值弥补亏损20万元，同时经批准将接受捐赠资产价值扣除弥补亏损后的余额分4年平均计入各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所得税。应作如下会计处理：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时借：固定资产800000 贷：待转资产价值800000 2002年末用于弥补亏损时借：待转资产价值200000 贷：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200000 接受捐赠资产价值扣除用于弥补亏损后的余额600000元（800000-200000），分4年平均计入各期应纳税所得额计交所得税。每年计入应纳税所得税150000元（600000÷4），每年应交所得税49500元（150000×33%）。2002年12月31日结转时：借：待转资产价值150000 贷：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495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00500 以后三年的会计处理同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